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19〕18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16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许昌市委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实施管办评分离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教育的需求成为了各级政府的首要民生工程，因此，我市在推进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老百姓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你们建议一针见血的指出了目前我市教育中存在的弊病和沉痾，你们对教育的关注使我们深深感动，同时也增强了我们加大改革创新信心和勇气。

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进一步厘清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激发各级

各类学校的办学活力，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教督办〔2014〕3号）精神，我市出台了《关于强化放管服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构建政府、学校和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建立多元化教育评价体系，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为我市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群众满意教育，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的指导思想。以优化政府管理体制，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方参与、有序高效的教育治理模式，到2020年，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要目标。坚持“权由法定”、“放管服结合”、“统筹推进”原则。从理顺教育管理体制，改进治理方式；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激发办学活力；完善督导评估体系，促进教育发展等方面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

关于你们提出的督政、督学工作，许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连续三年通过对各县（市、区）的教育督导，发现教育欠

账问题突出，全市 2016—2018 年共补拨教育经费四亿六千万。在督导的过程中还发现普遍存在教师配置不合理现象，体音美教师缺口较大，体音美课程无法开齐开足，无法保证体音美教育教学质量，更无法贯彻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大部分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达不到省定一类标准配置，图书生均册数不达标；存在体音美器材不足和部分体育器材陈旧老化现象。针对这些情况我们会按照有关要求整改，也希望委员们监督。

今年 8 月份率先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面向社会公开选拔校长，加快了实现专家办学。

由于各种原因，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和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工作还没有落实到位。但我们一定会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从以下五个方面实现教育督导现代化，全面推行教育管办评分离，实现政府“管得有度”、学校“办学自主”、社会“评价客观”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管办评“分离”与“联合”的共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教育督導體制

教育督導體制是教育督導工作得以開展的重要組織基礎與制度基礎。依據《教育督導條例》的有關規定，按照強化教育督導和深入推進管辦評分離的要求，進一步採取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健全相關制度，建立一套體系完備、監督有力、指導有方、權威高效的督導制度，建立和完善具有我市特色的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為教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夯實基礎。

（二）建立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

以建设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与深度挖掘，实现教育督导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教育督导”的新格局。改变传统教育督导方法，逐步向信息化、数据化教育督导过渡，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督导现代化，不断创新教育督导与评价方式，实现跨平台数据兼容和数据共享，做到精准监督、指导和服务。

（三）创新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出台的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制订许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成员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完善教育工作督导考核机制，发布年度督导报告，督促县政府和学校均衡配置资源，努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机会，持续关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重点关注贫困生、学困生的“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将督导考核得分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和教育职能部门考核体系。

（四）构建学校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专业性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构，成立许昌市教育评估咨询中心，承担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任务，逐步实现教育评估从行政主导转向社会主导，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校园文化，使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从琐碎的检查评估中解脱出来，把工作重点转到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上来，转到谋划教育长远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等发

展大局上来，转到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上来，有力促进政府“放管服”改革，有效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

（五）建立一支专业化督学队伍

创新督学选聘方式，不但要聘请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党政干部从事督政工作，还要聘请业务优秀、工作敬业的校长、教师，甚至一些国内知名、有国际视野的专家从事督学工作。丰富督学队伍建设，要建立起一支涉及教育管理、财务审计、技术装备等不同领域，涵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不同层次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督学队伍，为创新督导模式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同时还要加大对督学的培训力度，健全督学队伍建设机制，严格督学聘任、明晰督学责权、加强督学监管，强化督学培训，落实督学待遇，使责任督学在工作中“有责有位”“有名有实”，打造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覆盖广泛、业务水平精湛、整体素质优良、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需要的督导队伍，不断提高督学业务能力水平。

民建许昌市委，针对你们提出的关于部分中小学教师不愿担任繁重的班主任工作，评上高级职称后就对教学任务消极推卸问题的解决办法是：2017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完善全员业务考核等常态化机制，每三年组织一轮业务考核考试。其中2018年组织开展全市教师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焕发了广大教师自我提升、自我加压的热情。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完善职称评聘退出机制，加强中高级职称人员聘期管理，对不在一线教学岗位、未担满教学工作量及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降级或解聘。

民建许昌市委，再次感谢你们对许昌教育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同时也希望你们一如既往的为许昌教育建言献策，为打造教育强市献计献策，为建造“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携手并肩，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联系单位及电话：教育督导办公室 0374-2699882

联系人：崔民初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